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冠鋆

相　對　人　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義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37923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37923號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於109年12月14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收受該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之109年12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相對人於支票發票日前即民國109年9月1日口頭請求，因公司貨款款項未下來請求給兩個月時間紓困，且背書人即黃義榮、張金葉口頭承諾將於民國109年11月中清償債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000元。但相對人於109年11月初即避而不見，所以異議人始在109年11月24

日到板信銀行土城分行存入上開兩張支票，結果支票遭退票。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狀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，背書人為相對人黃義榮及張金葉，其應與相對人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請求鈞院將鈞院109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裁定內容變更為：相對人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黃義榮、張金葉應向異議人連帶清償695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異議人係持發票人為相對人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票面金額各344,000元、351,000元，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09年9月3日、109年9月8日之支票2紙，聲請對相對人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黃義榮、張金葉發給支付命令，而上開支票2紙之退票日期均為109年11月24日，付款地皆為臺中市，發票地均未記載，發票人即相對人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在臺中市，有卷附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各2紙、公司登記查詢資料1紙、戶籍謄本1紙可查。則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，上開支票應均以發票人之公司所在即臺中市為發票地。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上開支票2紙之發票日分別為109年9月3日、109年9月8日，異議人遲至109年11月24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已逾同法第130條第1款所規定之7日期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異議人不得再對背書人即相對人黃義榮、張金葉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。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聲請核發命相對人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黃義榮、張金葉為連帶給付票款之支付命令，於法無據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黃義榮、張金葉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為更正或補充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不得抗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